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在无锡市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红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执行各项工作时所做的努力。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会明先生、刘江涛先生、刘渊先生以及曾在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周新宏先生（已届满离任）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050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577,931,450.76 元；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451,105,951.64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建议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此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公司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年津贴标准为每人 9.60 万元（税前），在实际任期内按月平均发放；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管理职务的岗位薪酬标准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延长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项目投资期限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李嘉、童华于 2015 年度共同投资设立了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苏州空天”），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8.14%）、李嘉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9.38%）、

童华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9.38%)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兆韧认缴出资 1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10%)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2017 年度,李嘉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权益份额转让给西藏星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童华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权益份额转让给上海沫潼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公司同意前述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事宜,并与上海兆韧、星滔文化、上海沫潼签署新的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全体合伙人名录发生变化外,本合伙企业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本合伙企业中拥有的权益份额亦未发生变化。

根据合伙协议的原有约定,苏州空天的合伙期限届满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鉴于苏州空天已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退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延长苏州空天的合伙期限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即公司决定延长对苏州空天的投资期限。本次合伙期限延长后,苏州空天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份额保持不变。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型文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法律文件。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

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目前担保余额，下担保口径相同），其中为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担保，为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为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此次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鉴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卢晓健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拟向公司董事会辞职，现提名曾智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作为候选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智，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曾智先生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秘书处副主任、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招商红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曾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曾智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